



## 浙江：16条举措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宋余云）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优治、优审、优服、微创新”的营商环境“三优一创”工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意见》从优化源头治理、优化审判质效和优化服务供给三个方面提出16条举措，以依法、善意、审慎、文明办案让企业安心暖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的解纷成本。

《意见》明确，加强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对首创发明、原始创新依法适用较强保护力度、较宽保护范围和较高赔偿数额，严厉打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真保护；探索完善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治理规则，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涉平台治理、算法规则等案件，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准确把握

科技创新“容错”空间；依法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准确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边界界限，保障科研人员合理回报，妥善审理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等案件，避免竞业限制范围扩大化。

为推动《意见》落地落实，浙江高院同步制定《2026年度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以“法治创新生态”等六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细化93项工作举措，实行清单化、工程化、项目化管理。

## 习近平对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李强作出批示

据新华社电 5月4日16时40分许，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抓紧搜寻失联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

习近平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抓紧核清人数，全力救治伤员，科学组织搜救，严防次生灾害，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同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当前正

值劳动节假期，国务院安委办要督促各地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湖南省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现场处置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新华社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要求，中共中央政治

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于5日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湖南长沙浏阳市指导烟花厂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据新华社电 湖南长沙5日中午召开浏阳市华盛烟花公司爆炸事故新闻发布会，长沙市委、市政府通报相关情况；截至目前，浏阳烟花厂爆炸已致26死61伤，浏阳市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全面停产整顿。

本报（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梁恩福）近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并通报5个典型案例。

会议通报，2023年至2025年，辽宁法院依法妥善审结劳动争议一审案件91812件，案件数量连续两年下降，反映出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成效逐步显现。从案件类型看，纠纷主要集中在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合同解除与经济补

## 辽宁：近三年一审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万余件

偿、社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劳务派遣及新就业形态用工等领域，呈现出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民生属性突出、利益诉求多元、法律关系交织、社会关注度较高等特点。

据介绍，辽宁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平等保护企业合法经营权益相统一，着力在加强重点民生

权益司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特殊群体司法关爱上下功夫，快立、快审、快执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及劳动者基本生存权益的突出问题，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伤害等方面的基本权益，实质性化解涉及农民工、女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

群体的劳动争议案件，切实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

同时，辽宁法院会同人社、工会等部门，共同推动形成“调解优先、仲裁挺前、裁审衔接、司法保障”的劳动争议治理格局。联合开展用工法治体检、普法宣传等活动，建立仲裁和审判联席会议、重大疑难案件会商、业务培训等机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发裁判指引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推动全省劳动争议案件调撤率稳步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向好。

## 民法典就在身边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4月30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当地法治文化广场，开展“法典入心践于行 法治惠民暖民心”为主题的“民法典就在身边”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送到群众心坎上。

图为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答疑解惑。

邹旭 曹龙飞 摄



## 全国人大代表李建卫—— 主动延伸司法职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记者 吴艳霞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李建卫参加座谈并发言。

“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我这三年的感受，那就是‘主动’。”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河北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河北宝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卫受邀参会时这样说。

李建卫来自河北省邢台市，他说，过去对法院工作的印象主要停留在“坐堂审案”，深入接触后才发现，人民法院在办好案件的同时，也在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李建卫认为，河北法院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

略，出台了一系列落实举措。在保障企业发展方面，河北法院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主动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司法为民方面，河北法院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四个第一”功能定位，自2019年以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向社会公开承诺并实施“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至今已连续坚持八年。

谈到对人民法院联络工作的切身感受，李建卫说：“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各级法院，代表联络工作都做得扎实细致，当地法院主动上门、虚心纳谏，积极接受代表监督。”

李建卫建议，法院要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建立企业司法需求收集反馈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同时，可以适当增加法官职数，优化法官助理人额通道、发挥退休法官经验优势参与调解等，多措并举为一线法官减负减压。



## 以期限之尺 量法治之行

### ——聚焦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审查规则适用典型案例

本报见习记者 刘新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以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制度安排，对于规范诉讼程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为各级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准确适用起诉期限规定提供权威指引。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个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审查规则适用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裁判指导。

#### 确定期限起算点 需知内容和主体

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送达法律文书，事后又拒绝

承认实施该行政行为，当事人不知晓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时，起诉期限究竟该如何认定起算点？此次发布的案例一便提供了清晰的司法裁判指引。

河南千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某公司）将其承包的国有农场地部分转租给案外人郑州水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某公司）。千某公司在剩余案涉土地上建设了附属设施并开展经营，取名为万某产业园。2020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向万某产业园发出《通知书》，以未经批准擅自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生产经营活动为由，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并在7日内自行整改、恢复原貌。2020年7月12日至15日，案涉土地上的部分附着物被强制拆除，但有关行政机关均否认实施了拆除行为。

水某公司先于千某公司起诉，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生效判决确认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古荥镇政府）、河南省郑州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实施了拆除水某公司地上附着物的行为违法。千某公司获知上

述判决内容后，于2022年3月1日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依法判决确认古荥镇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强拆行为违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千某公司在强拆发生后是否怠于行使诉权，其提起的诉讼是否已经超过起诉期限？

《解释》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表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内容，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也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实践中，起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房屋、设施被强制拆除的事实，但在相关行政机关拒绝承认其为实施主体的情况下，起诉人可能在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实施主体时存在困难。

此案中，被诉强制拆除设施行为于2020年7月12日至15日作出，千某公司当时仅知道其部分设施被相关行政机关强制拆除。直到2021年12月10日，另案生效判决认定古荥镇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强制拆除行为，千某公司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被诉强制拆除设施行为的行政机关，故法院认定千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 履行职责须到位 诉权保障需周全

有权必有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社会治理秩序的应有之义。积极主动担当履职、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既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更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筑牢民生保障根基的关键所在。

案例二中，2010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作出呼和浩特市烟花爆竹生产产业退出市场、生产企业关停的决定，某科烟花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科烟花公司）在关停范围内。然而，某科烟花公司因被关停仅获部分补偿，行政机关既未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亦未明确拒绝补偿诉讼请求，补偿争议长期悬而未决。针对此类行政机关消极怠于依职权履行补偿法定职责的情形，案涉起诉期限应当如何认定？

下转第四版

## 「守心」之外，更要「守新」

### ——二〇二六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孙陈亦

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法治护航步伐坚定。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保护盛会如期而至，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以一系列重磅发布、公开开庭活动，交出了一份厚重的年度司法答卷。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5）》摘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5）》英文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等重磅成果密集发布，新兴产业、传统文化、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公开开庭广邀社会各界旁听观摩，中医药传承创新与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座谈会凝聚多方共识。

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的工作。知识产权审判则更肩负着以法治之力赋能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责任担当。“守心”之外，更要“守新”。一系列重磅发布与生动实践交相辉映，勾勒出新时代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鲜活图景，也让创新驱动发展的法治底色愈发鲜明。

#### 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四月的北京，春意正浓。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厅内座无虚席，知识产权宣传周发布会正在举行。

“2025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26万件，审结53.96万件。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民事调解撤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判运行态势稳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发布会上全面介绍全国法院202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总体情况，系统梳理强化科技创新保护、加强商标权保护、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司法保护体系等方面的丰硕成果。

发布会紧扣“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宣传周主题，集中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既是对过去一年司法实践的全面总结，也为新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划定清晰路径、明确主攻方向。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重要司法文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勾勒出“十五五”时期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蓝图。实施方案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从科技创新保护、裁判规则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三大维度，构建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下转第四版

#### 今日导读

## 青春铸法魂 建功新时代

### ——践行正确政绩观唱响青春之歌

（文见二版）

